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 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6-8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瀚上宇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致政府采购供应商和代理机构的一封信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

您好！非常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信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信阳市财政局坚持以“服务企业、服务市场、服务基层”为出发点，以规范制度为抓手，以便民利企为目标，通过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优化政府采购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持续提升政府采购电子化水平，推进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阳光运行。

为持续优化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信阳市财政局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优化营商环境调度会、推进会，党组成员带头解决重大问题，带头完成节点任务，带头落实惠企政策，以工作机制创新推进工作延伸。一是持续为各交易主体提供优质服务。在法律职权内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减少审批事项；汇编印发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和政府采购操作指南及流程图，方便各交易主体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启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系统，实现招标采购的全流程电子化。二是落实惠企政策。免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货物类、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免收质量保证金，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收取不超过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建议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免收质量保证金；给予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的 15%—20%（工程项目为 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鼓励采购人提高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于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或预付款支付比例可提高至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70%；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中标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三是设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提供全流程服务。信阳市财政局在每个部门预算科室设立一名政府采购项目服务专员，全流程为中标供应商服务。在政府采购项目中，遇到任何问题均可以和服务专员联系，如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订合同、不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履约验收、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问题。

尽管做了一些工作，但我们深知，离贵公司的期望还有差距。恳请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并持续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凡涉及信阳市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任何问题，贵公司均可通过专线电话 0376-6699123、电子邮箱 czyszb228@163.com，与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随时沟通交流，我们将竭诚为各位供应商服务，全力解决贵公司遇到的困难。

再次感谢贵公司对信阳市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信阳市财政局

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采购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单一采购-2026-8

三、**项目预算金额：**5768027.00 元/年

四、**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服务期限：**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每年签定一次合同）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信阳安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洋河镇陆庙村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3、地点：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单位：信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联系电话：0376-6699188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100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刘沛成

电 话：0376-76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瀚上宇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新五大道万国叁号公馆4号楼1405

联 系 人：胡静

联系电话：13137393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静

联系电话：131373939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南京大道 联 系 人：刘沛成 电 话：0376-767609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瀚上宇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龙飞山办事处新五大道万国叁号公馆 4 号楼 1405 联 系 人：胡静 联系电话：13137393970
3	项目名称	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768027.00 元/年 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1) 小型汽车号牌：66 元/副（含固封装置） (2) 大型汽车号牌：68 元/副（含固封装置） (3) 普通摩托/轻便摩托车号牌：24 元/副（含固封装置） (4) 低速车号牌：30 元/副（含固封装置） (5) 挂车号牌：39 元/副（含固封装置） (6) 教练汽车号牌：62 元/副（含固封装置） (7) 大型新能源汽车号牌：69 元/副（含固封装置） (8)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69 元/副（含固封装置） 注：1、供应商的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单价报价*数量的总和为投标总报价（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3、数量仅作为预算价依据，实际数量以据实结算的为准，最终结算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为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9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10	服务期限	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每年签定一次合同）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6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公司不足 6 个月的，按已缴纳月份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依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2）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

		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注：以上所示资格审查资料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资格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4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5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当日，以加盖公章的确认函（可采用扫描件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16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 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5.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0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2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
24	开标程序	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程序
25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 协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26	协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27	履约保证金	无
2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收费金额不高于 100000

		元，由中标人支付。
29	其他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所述的单一来源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采购能力、领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条件，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式邀请并按规定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XYZF 格式) 及资料；

3.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3 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标的物、协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服务内容及要求

（5）响应文件格式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6.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应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8 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来往信函，在未获得采购人特别要求时，应以中文书写。

8.2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的每项内容做详细说明，该说明要有充分的解释和依据。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10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填报响应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及最高单价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完成招标全部内容的服务费用、相关税款、售后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款项等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11.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协商最终确定报价为准。

12 货币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3 技术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采购能力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协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报价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响应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1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五）协商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协商

采购方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开标会由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I 机器人主持，唱响应文件中的总响应报价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明确要求的唱标内容。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具体审查内容附后）。

23 协商小组

23.1 采购方将按有关规定组建协商小组，协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协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

23.3 协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协商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协商程序

25.1 成立协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协商工作流程和要点；

25.2 符合性评审标准。审查内容为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响应文件是否具有实质响应性以及报价合理性（具体审查内容附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投标函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单价限价）

25.3 协商小组成员应就采购项目的要求、市场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采购，经过与供应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成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二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即最终报价。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25.4 确定成交事项：协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货物相等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的物数量予以调整的权力。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协商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单一来源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如有）、答疑纪要（如有）、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单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单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与采购文件服务期限一致；

1.5.2 履行地点：与服务地点要求一致；

1.5.3 履行方式：供应商在信阳市中心城区设立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现场制作、当天发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以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GA36-2018、GA666-2018）为准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信阳市财政局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说明：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采购需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3：《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就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 就保密事项, 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协商/合作期间了解到的, 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 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 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 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 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 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包括网络参数, 如 IP 地址, 命名规则等; 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协商、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协商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协商、备忘录、协议等, 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

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识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____年内：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 3、仅限于主合同或协商、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露。
-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于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____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 2、本协议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盖章） 乙方：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说明

- 1、采购人：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2、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项目。
- 3、项目概况：信阳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号牌生产安装服务。
- 4、服务期限：三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每年签定一次合同）
- 5、预算金额：5768027.00 元/年
- 6、参数及明细表：

序号	号牌种类	详细参数	规格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小型机动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440*140	60040	66/副(含固封装置)	
2	大型机动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前：440×140 后：440×220	1453	68/副(含固封装置)	
3	普通摩托/轻便摩托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3M 油墨等	220×140	826	24/副(含固封装置)	
4	低速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300×165	10	30/副(含固封装置)	
5	挂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40×220	81	39/副(含固封装置)	
6	教练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40×140	171	62/副(含固封装置)	
7	小型新能源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80×140	23776	69/副(含固封装置)	
8	大型新能源车号牌	铝合金板、反光膜（以上半成品由省公安厅标牌厂统一供应）、烫印工艺等	480×140	466	69/副(含固封装置)	

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价报价，超出上述分类中任何一个分类的单价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注：表中数量为年度预算测算依据，非实际采购量，实际数量按据实结算为准。）

(2) 号牌单价报价（含固封装置）为完成对应种类号牌现场制作、检验、安装发放及质保服务等全部内容的最终结算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半成品购置、材料、加工、设备建设及维护、场地、水电、人工、运输、保险、培训、相关税款及售后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成品结算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本文件规定的各号牌种类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各项单价均以人民币（元）填报。

(5) 号码牌的单价报价*数量的总和为投标总报价。

(6) 合同价（结算价）：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二、制作设备要求

1、供应商须承诺所供号牌符合国家及公安部现行质量标准，且生产源头已在信阳市公安交管部门完成备案登记。自 2021 年起定期接受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合格检测报告。

2、供应商须具备与本项目采购规模相匹配的全套机动车号牌制作设备，且设备技术参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36-2018）及公安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供应商拟提供的制作设备须满足大型机动车号牌、挂车号牌、教练车号牌、小型机动车号牌、大型新能源车号牌、小型新能源车号牌、低速车号牌、摩托车号牌、轻便摩托车号牌等全套机动车号牌制作需要，现场制牌点至少须包含 3 台智能冲压机、1 台环保自动化擦牌机、1 台智能烫印机、1 台油墨滚筒机等。号牌制作设备能对接号牌监管系统。（其中：智能冲压机及智能烫印机需公安部备案设备，设备选型以省公安厅号牌制作中心为准。）

4、设备权属证明文件（投标时提供）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以证明其具备履约能力：

4.1 自有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外观照片、铭牌照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扫描件、运行状态说明、供应商承诺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2 租赁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外观照片、铭牌照片、租赁协议（或合同）、出租方设备购置发票或产权证明扫描件、运行状态说明、供应商承诺设备用于本项目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4.3 供应商在开标前无制作设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购置或租赁的设备清单、拟配置设备的性能描述以及针对本项目制作设备配置的针对性解决方案并承诺所有设备须在本项目中标结果质疑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或租赁合同，以及设备照片、设备铭牌照片，供采购人查验，并承诺拟配置设备的时间到场时间和承诺全部用于本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4.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对设备实际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如不满足，视为中标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

三、场地（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要求

- （1）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
- （2）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区和保管区应相对独立。
- （3）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出入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消防符合相应法规要求。

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实施具体要求

- 1、在车辆管理所车辆入户地点（信阳市中心城区（不含县区））设立机动车号牌制作点（设备权属由中标人自行决定，但须保证服务于本项目）。
-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信阳市市城区机动车号牌制作点的投资建设，完成经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信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审批已使用的全国机动车号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公安交通综合管理系统中备案，满足车管部门业务办理中制作机动车号牌工作需要，确保完成机动车号牌的制作及发放。
- 3、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由河南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规定要求组织备案登记。
- 4、在车辆入户地点，现场制作号牌，当天发放号牌。

5、如遇相关行业标准政策调整（行业标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要求、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管理系统、产品配送系统），应保证满足最新行业标准需求。如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政策调整，中标人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整后的产品要求、交货时间及方式供货。

五、验收标准要求

以供应商（合同乙方（中标人），下同）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若有更新（如国家或公安部发布新规范），供应商须在30日内完成生产设备、工艺流程、质量管控体系的调整升级，确保符合最新标准要求，相关升级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项目实际情况并研究该采购文件内容后，针对该采购项目，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为首次投标总报价，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范，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注：（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号牌种类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4					
5					
6					
7					
8					
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供应商需按照项目需求清单逐一进行报价，不得漏项。

- 1、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最终成交价）进行

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单价，含固封）不得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成

品结算单价，含固封）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人工费、半成品购买费、材

料费、设备建设费、设备维护保养费、场地费（房屋搭建费用或者租金）、水电费、加工费、培

训费、专用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及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3、合同价（结算价）：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所生产的号牌成品实际数量及其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原件扫描件。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材料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投标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

3.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2.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此项仅为告知，无须附到响应文件中。

最终协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号牌单价 (元)	号牌种类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小型机动车号牌	440*140	60040		
	大型机动车号牌	前：440× 140 后： 440×220	1453		
	普通摩托/轻便摩托 车号牌	220×140	826		
	低速车号牌	300×165	10		
	挂车号牌	440×220	81		
	教练车号牌	440×140	171		
	小型新能源车号牌	480×140	23776		
	大型新能源车号牌	480×140	466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自行补充填写此表)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填报的分项单价为最终承诺单价，各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单价限价。
2. 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此表供应商自行填写，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时请务必将此表作为附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